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梵禮儀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梵禮儀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梵禮儀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津銘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心 瑜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301號2樓

電 話：(04)220633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f the auditor, Xu Xinyu.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263,876	32.99	\$ 15,994,434	30.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475	-	1,475	-
應收帳款	二	432,000	0.83	3,276,410	6.28
存貨	二	6,432,348	12.29	4,774,890	9.15
預付款項	四(三)	86,406	0.17	45,354	0.09
流動資產合計		<u>24,216,105</u>	<u>46.28</u>	<u>24,092,563</u>	<u>46.19</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 四(四), 六	27,308,226	52.19	27,282,922	52.31
存出保證金		802,300	1.53	782,300	1.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110,526</u>	<u>53.72</u>	<u>28,065,222</u>	<u>53.81</u>
資產總額		<u>\$ 52,326,631</u>	<u>100.00</u>	<u>\$ 52,157,785</u>	<u>100.00</u>

(接次頁)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五)	\$ 5,000,000	9.57	\$ 5,000,000	9.59
其他應付款	四(六)	560,890	1.07	1,299,030	2.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	152,711	0.29	121,383	0.23
預收款項		1,205,716	2.30	-	-
其他流動負債		6,318	0.01	-	-
流動負債合計		<u>6,925,635</u>	<u>13.24</u>	<u>6,420,413</u>	<u>12.31</u>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四(五)	14,800,000	28.28	14,800,000	28.38
長期負債合計		<u>14,800,000</u>	<u>28.28</u>	<u>14,800,000</u>	<u>28.38</u>
負債總額		<u>\$ 21,725,635</u>	<u>41.52</u>	<u>\$ 21,220,413</u>	<u>40.69</u>
		權		益	
權益					
資本	四(七)	\$ 30,000,000	57.33	\$ 30,000,000	57.51
保留盈餘	四(八)				
法定盈餘公積		402,019	0.77	294,355	0.57
未分配盈餘		198,977	0.38	643,017	1.23
保留盈餘合計		<u>600,996</u>	<u>1.15</u>	<u>937,372</u>	<u>1.80</u>
權益合計		<u>30,600,996</u>	<u>58.48</u>	<u>30,937,372</u>	<u>59.31</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52,326,631</u>	<u>100.00</u>	<u>\$ 52,157,785</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21,841,980	100.00	\$ 21,456,830	100.00
營業成本		5,192,074	23.77	10,737,095	50.04
營業毛利		16,649,906	76.23	10,719,735	49.96
營業費用		15,346,767	70.26	9,788,568	45.62
營業淨利		1,303,139	5.97	931,167	4.3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4,530	0.02	3,526	0.02
利息支出		(370,724)	(1.70)	(72,781)	(0.3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366,194)	(1.68)	(69,255)	(0.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936,945	4.29	861,912	4.02
所得稅費用	二	737,968	3.38	218,895	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98,977	0.91	\$ 643,017	3.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資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0	\$ 233,481	\$ 608,741	\$ 20,842,222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10,00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0,874	(60,874)	-
分配股東股息	-	-	(547,867)	(547,867)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43,017	643,01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 294,355	\$ 643,017	\$ 30,937,372
前期損益調整	-	-	433,626	433,6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7,664	(107,664)	-
分配現金股利	-	-	(968,979)	(968,979)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8,977	198,97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 402,019	\$ 198,977	\$ 30,600,9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6,945	\$ 861,9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661,734
利息收入	(4,530)	(3,526)
利息費用	370,724	72,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844,410	3,196,356
存貨	(1,657,458)	(1,272,940)
預付款項	(41,052)	(33,060)
其他應付款	(738,140)	1,169,254
預收款項	1,205,716	-
其他流動負債	6,318	-
前期損益調整	438,09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1,028	4,652,511
支付之所得稅	(711,109)	(225,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9,919	4,427,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4,530	3,5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04)	(24,588,252)
存出保證金	(20,000)	140,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74)	(24,443,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370,724)	(72,781)
舉借銀行借款	-	18,800,000
分配現金股利	(968,979)	(547,867)
現金增資	-	1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9,703)	28,179,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69,442	8,162,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94,434	7,831,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63,876	\$ 15,994,4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薪 資 支 出	\$ 4,160,769	\$ 4,621,372
租 金 支 出	3,211,184	1,254,044
文 具 用 品	85,773	52,141
郵 電 費	341,791	285,081
修 繕 費	356,421	305,488
廣 告 費	78,465	113,000
水 電 瓦 斯 費	132,344	176,873
保 險 費	323,055	721,396
交 際 費	-	10,800
捐 贈	98,200	183,400
稅 捐	77,676	114,291
折 舊	-	661,734
其 他 費 用	6,481,089	1,288,948
合 計	<u>\$ 15,346,767</u>	<u>\$ 9,788,568</u>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公司概述	1
二、	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6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
五、	關係人交易	9
六、	質押之資產	9
七、	重大之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九、	其他揭露事項	10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概述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其營業項目如下：

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3.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9.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15.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6.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7.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0. F501060 餐館業。
21.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22.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3.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24.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0.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3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3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6.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3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38.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39. 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其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其間結束日後十二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其間結束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其間結束後十二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價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除、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 5-10 年；辦公設備 5-10 年。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份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換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於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有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為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二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租賃契約若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為當期費用。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貨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二)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以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價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十四) 會計科目重分類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會計項目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384,916	\$ 11,094,317
銀行存款	3,878,960	4,900,117
	<u>\$ 17,263,876</u>	<u>\$ 15,994,434</u>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科目係存放於彰化商業銀行西屯分行活期存款之備償專戶。

(三)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	\$ 14,000
進項稅額	86,406	31,354
	<u>\$ 86,406</u>	<u>\$ 45,354</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6,500,000	\$ -	\$ -	\$ 16,500,000
房屋及建築	4,150,000	-	-	4,150,000
運輸設備	6,308,000	-	-	6,308,000
辦公設備	268,475	-	-	268,475
其他固定資產	1,363,252	25,304	-	1,388,556
小計	<u>\$ 28,589,727</u>	<u>\$ 25,304</u>	<u>\$ -</u>	<u>\$ 28,615,031</u>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1,015,471	\$ -	\$ -	\$ 1,015,471
辦公設備	163,513	-	-	163,513
其他固定資產	127,821	-	-	127,821
小計	<u>\$ 1,306,805</u>	<u>\$ -</u>	<u>\$ -</u>	<u>\$ 1,306,805</u>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總額：	<u>\$ 27,282,922</u>			<u>\$ 27,308,226</u>

	106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	\$ 16,500,000	\$ -	\$ 16,500,000
房屋及建築	-	4,150,000	-	4,150,000
運輸設備	3,733,000	2,575,000	-	6,308,000
辦公設備	268,475	-	-	268,475
其他固定資產	-	1,363,252	-	1,363,252
小計	<u>\$ 4,001,475</u>	<u>\$ 24,588,252</u>	<u>\$ -</u>	<u>\$ 28,589,727</u>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493,463	\$ 522,008	\$ -	\$ 1,015,471
辦公設備	151,608	11,905	-	163,513
其他固定資產	-	127,821	-	127,821
小計	\$ 645,071	\$ 661,734	\$ -	\$ 1,306,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3,356,404			\$ 27,282,92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經投保，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為：1,500,000 元及 1,500,000 元。
2.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3.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單位	借款種類	到期日	金額	擔保品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21.12.27	\$ 9,500,000	房屋及建築
北屯分行	抵押借款	116.12.27	5,300,000	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8.02.17	1,000,000	-
	信用借款	108.02.17	4,000,000	-
小計			19,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0	
長期借款			\$ 14,80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單位	借款種類	到期日	金額	擔保品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21.12.27	\$ 9,500,000	房屋及建築
北屯分行	抵押借款	116.12.27	5,300,000	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7.02.03	1,250,000	-
	信用借款	107.02.03	3,750,000	-
小計			19,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0	
長期借款			\$ 14,800,000	

(六)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558,375	\$ 1,154,121
應付稅捐	2,515	144,909
	<u>\$ 560,890</u>	<u>\$ 1,299,030</u>

(七) 資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壹佰萬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經全體股東同意增資新台幣玖佰萬元，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准登記，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總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經全體股東同意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奉准登記，致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全體股東同意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奉准登記，致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總額新台幣參仟萬元，全額繳足。民國一〇七年度資本總額無變動。

(八) 法定公積及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之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揭露事項

1.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0 元，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198,977 元。
2. 107 年度實際分配現金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8.5 %。
3. 108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8.5 %。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5248

號

會員姓名：許心瑜

事務所名稱：津銘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301 號 2 樓

事務所電話：04-2206-3326

事務所統一編號：87875269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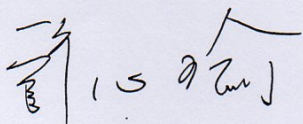

委託人名稱：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1343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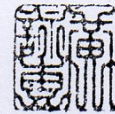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8

日

